

# 中央水利投资计划执行情况

# 旬报

第 11 期

水利部规划计划司

2011 年 4 月 30 日

---

2010 年累计安排中央水利投资计划 908.3 亿元（不含南水北调 65 亿元）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650.3 亿元（含中央水利建设基金 14.2 亿元），主要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0 亿元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6.4 亿元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71.0 亿元、重大水利工程 352.8 亿元；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 258 亿元，主要安排中小河流治理 80 亿元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00 亿元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78 亿元。

## 一、投资计划下达情况

2010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 650.3 亿元，要求地方配套投资 487.1 亿元。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，已下达到项目单位中央投资计划 643.4 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计划 489.6 亿元，投资计划下达率分别为 98.9%和 100%。其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、重大水利工程分别下达中央投资计划 200 亿元、26.4 亿元、70.8 亿元、346.2 亿元，投资计划下达率分别为 100%、100%、

99.7%和 98.1%。

2010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计划涉及中央投资 258 亿元,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,共下达项目单位中央投资计划 242.2 亿元,投资计划下达率为 93.9%;当前报送地方自行配套投资 141.6 亿元,计划下达率为 94.0%;其中中小河流治理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分别下达中央投资 75.7 亿元、89.3 亿元和 77.2 亿元,投资计划下达率分别为 94.6%、89.3%和 99.0%。

## 二、资金到位情况

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,2010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已拨付到位项目单位中央投资 624.4 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 435.8 亿元,到位率分别为 96.0%和 89.5%(见图 1)。其中,农村饮水安全工程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、重大水利工程分别拨付到位地方配套投资 116.7 亿元、13.8 亿元、36.8 亿元、268.6 亿元,到位率分别为 100%、87.1%、80.2%和 84.5%。



个，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5511 个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计划 3524 个。

1、项目开工情况。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，2010 年中央水利投资项目共有 8181 个项目开工建设，开工率为 90.6%。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开工 4973 个，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计划开工 3208 个，开工率分别为 90.2%和 91.0%。

2、前期工作情况。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，2010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共有 4518 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或审查工作；4025 个项目完成技施设计；当前报送需开展招标的标段（标的）20481 个，已完成 19600 个，已完成招标投资 430.7 亿元，占需招标投资的 76.6%；2652 个项目完成设备采购合同。2010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计划有 2704 个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编制或审查工作；2309 个项目完成技施设计；当前报送需开展招标的标段（标的）4637 个，已完成 4164 个，已完成招标投资 154.3 亿元；831 个项目完成设备采购合同。

#### 四、投资完成情况

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，2010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已累计完成投资 896.4 亿元，其中中央投资 518.7 亿元、地方配套投资 377.7 亿元，完成率分别为 79.8%（见图 3）和 77.5%。在完成的中央投资中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99.9 亿元、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3.6 亿元、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



## 五、工程进展情况

2010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开工项目累计投入劳动力 26831.7 万工日，累计完成土方 119651.4 万方，石方 11575.9 万方，砼 2226.8 万方，金属结构 41.2 万吨。累计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 6186.4 万人，累计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 1899.3 公里，河道清淤疏浚和岸线整治 1684.1 公里，累计新增渠道整治和防渗长度 18316.4.0 公里，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432.0 平方公里。

上期旬报中，陕西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数据报送错误，山东石方报送错误，本期更正，导致相关数据变小。

目前，黑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四川、新疆中小河流治理未分解到项目；江苏、湖南、海南、四川、西藏、新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未分解到项目；内蒙古、黑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海南、四川、新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未分解到县。

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进一步加强旬报工作，逐项目报送信息，按要求及时上报。

---

发送：部领导，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，部有关司局、直属单位；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、农经司；财政部经建司、农业司；监察部综合室；国家审计署投资司、农林水审计局；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政府主管领导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。

---

共印 130 份